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福米科技”）拟以自有资金30,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）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5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华冠光电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15,000 万元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福建华米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）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孙公司相应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